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GUOSEN FUTURES CO.,LTD.

总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20楼
邮编：200120
电话：40086 95536
网址：www.guosenqh.com.cn



国信金点通



国信期货微信服务号



国信期货微信订阅号

合同编号： -2108-

流水号：2108-

期货账号：

北京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6号楼8层804内A0804、A0805室
邮编：100101
联系电话：010-84981648

深圳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907室
邮编：518001
联系电话：0755-22386463

南阳营业部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382号五层西区
邮编：473000
联系电话：0377-63216757 0377-63220198

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泺源大街3号山东省粮食局综合楼8楼808室
邮编：250000
联系电话：0531-86019915

合肥营业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2305、2307室
邮编：230001
联系电话：0551-63757953

厦门营业部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台东路158号9层028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0592-7559566

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59号D座2201室
邮编：200061
联系电话：021-61671033

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层办公3房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75231

上海陆家嘴环路营业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501室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4533

杭州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238号森禾商务广场2幢1205、1206室
邮编：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287560

大连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737号和平现代城E座3楼
邮编：116021
联系电话：0411-84378028

洛阳营业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南端兴隆花园29-2幢2层
邮编：471003
联系电话：0379-60689911

武汉营业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幢12层5号房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82201155

郑州营业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未来路69号未来公寓12层1205、1216房间
邮编：450008
联系电话：0371-58651995

东莞营业部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6号盈锋商务中心2栋1005号和1007号
邮编：523000
联系电话：0769-88032929

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38号902室、903室
邮编：510630
联系电话：020-38812269

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203室
邮编：450018
联系电话：0371-65835303

温州万源路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万源路356号万麓园2幢608室
邮编：325000
联系电话：0577-89886505

舟山营业部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定沈路619号港航国际大厦A幢8楼801-2室
邮编：316000
联系电话：0580-2063319

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台东路158号9层02A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电话：0592-8265677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公司网址：www.guosenqh.com.cn

客服电话：400 86 95536



国信期货
GUOSEN FUTURES

合同附件清单 (期货公司/营业部填写)

附件内容	备注 (如有请打勾, 无则不填写)	
开户申请表/特法交易编码申请表		
手续费收取标准		
银期协议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客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		
银行卡复印件 (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机构户)		
开户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构户)		
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和结算单确认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或机构)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机构户)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复印件 (机构户)		
合同签署审核表		
普通投资者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非自然人身份识别		
	开户经办人	合同管理岗
新增/变更资料		
资料名称	经办人签字	合同管理岗签字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5
期货经纪合同	7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7
第二节 委托	7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7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7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8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8
第七节 风险控制	8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9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9
第十节 费用	9
第十一节 反洗钱事项	9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0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0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10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10
第十六节 其他	10
术语定义	11

仅用于国信期货信息公司
官网：<http://www.guosen.com.cn>
客服热线：400-86-9536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特别应关注不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差异,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

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了解期货交易分为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区别、期权合约交易与期货合约交易的区别,了解各类期货交易蕴含的风险及特点。

期货合约在到期时,如您仍持有未平仓合约,期货交易所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交割或强行平仓;期权合约到期时,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期货交易所将按照规定进行自动行权或自动放弃行权。您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应当了解我国金融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育不成熟,不确定性因素多,市场波动较为频繁。金融期货市场以股票、国债市场为基础,金融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基础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金融期货合约标的、杠杆比例较大,相应的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导致期货公司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期权到期日收市后，对未平仓的实值期权进行自动行权，而实值期权在收市后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认定，不是以收盘价认定，您需关注结算价和收盘价的差别，及时对持有的期权合约买持仓进行处理。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八) 由于您将期货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的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提取资金等风险，所产生的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二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对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账户及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账户管理不善或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符合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应当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如实申报实际控制关系，提交相关材料，并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申报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收盘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 知晓非法期货交易的危害及风险，不得从事非法期货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的危害及风险，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交易。客户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账户仅供本人(机构)使用，不得将期货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交易，如出现直接、间接参与非法期货交易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因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非法期货交易，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各项反洗钱合规工作。客户应保证提供给期货公司的各项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将根据期货公司要求，就其身份及资金来源状况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积极配合期货公司或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洗钱调查。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八) 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知晓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法律主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仅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的第三方。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知晓居间人不得代客理财、代客调整佣金、代客下单、代收保证金、介绍配资、提供交易软件、不得做获利或共担风险保证等；不得向客户做任何盈利保证或风险担保的承诺，也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服务网点或提供集中交易的场地。

客户通过居间人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九)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 知晓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尽可能提供常用的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

确保在期货公司采取动态风险控制时，获取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相关信息的及时性。因客户无法使用手机作为有效通讯方式或手机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的，无法及时获得期货公司发送的各种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 知晓电话录音的法律效力

客户应当知晓，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通过电话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电话的录音所证明的内容与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约定合同生效、追加保证金通知、调整保证金比例、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交割保证金催缴通知、约定手续费标准、约定保证金标准，以及开展合规、反洗钱相关工作、处理投诉纠纷等。

(二十二)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二十三) 知晓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客户具有监督、反馈、举报、投诉的权利。

(二十四) 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和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仅通过官方网站<https://www.guosenqh.com.cn>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交易软件的下载方式和下载链接，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

期货公司官方网站信息公示处已公示“国信期货保证金账号”，客户应当知晓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客户应当明辨真伪，谨防上当受骗，切勿在假冒交易软件上注册或提供任何信息、购买任何产品。若已下载使用假冒交易软件，请立即退出并停止使用，保留证据，并向公安机关举报。若对相关信息存疑，请拨打期货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695536进行核实。

客户应当知晓任何机构或个人未经期货公司授权，冒用期货公司信息进行的任何活动均属非法，期货公司保留对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机构和个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开户申请人/开户申请机构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甲方已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在内）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证券公司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且应立即自行平仓，并立即自行清仓和申请销户。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限制乙方开新仓，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

乙方出现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六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乙方未及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九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甲方保证金划转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易亏损；
- (五)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六)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电子、书面（传真或当面提交）等方式下达。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需加盖公章。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当面提交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十五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应满足：指令内容齐全、明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甲方视同其中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期货账号（即资金账号）、期货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四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的期货账号（资金账号）、交易密码或电话委托密码作为身份验证方式。通过甲方身份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机构的密码。乙方有义务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本人/机构资金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并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或者经乙方授权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期货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0060+期货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乙方向甲方索取。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五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甲方结算系统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查询系统则提供逐日盯市及逐笔对冲两种方法来计算盈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两种账单类型计算出来的“客户权益”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十六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客户自助委托系统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采用客户自助委托系统或短信方式向乙方发送盘中追加保证金通知。

甲方可采用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向乙方发送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临时性通知：

- (一) 网站公告
 - (二) 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三) 行情交易系统公告
 - (四) 手机短信通知(以乙方留在甲方的手机号码为准)
 - (五) 电话通知(以乙方留在甲方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为准)
- 临时性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

知、期货交易所相关通知、交易提示、新上市品种手续费、手续费调整、业务流程变更、账户处理措施、甲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等通知。

乙方有义务保证上述通知渠道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如果乙方填写的联系方式有多个电话号码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任何一个电话号码）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报告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无论乙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事项发布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三十八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因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1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对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一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四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其交易及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状况及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自我规范交易行为，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的，乙方必须自行采取平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采取强行平仓的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风险度来统一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度的计算公式为：
风险度 = 持仓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交易所风险度 = 交易所标准持仓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甲乙双方约定，持仓保证金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当交存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交易所标准持仓保证金是指按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当交存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

第一联（白）期货公司总部留存
第二联（红）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黄）客户留存

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平仓盈亏+权利金收支+浮动(持仓)盈亏-手续费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生交易行情变化,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风险度>100%时,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开仓指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使风险度<100%。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10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在交易过程中,如乙方交易所风险度>100%,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在不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10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收市结算后,当乙方的风险度>100%时,甲方将于当日在发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乙方的风险度<100%。否则,甲方有权在不再对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情况下,在集合竞价或盘中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100%,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未到达甲方指定账户)或乙方资金来源未确定合法性,该追加资金无效,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四十八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执行强行平仓时,乙方期货账户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未成交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应承担此撤单操作及强行平仓处理所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一条 在有权机关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有权机关的要求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五十三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四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六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直至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交易或资金划转行为异常,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第五十九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一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二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依照规定行权或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三条 乙方应当于到期日收盘前对到期的期权持仓进行平仓、行权或放弃行权处置,否则甲方有权对该期权持仓进行处理。对于实值期权且乙方账户内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行权申请,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四条 乙方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六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可在甲方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在协商一致前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且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二条 甲方代乙方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支付的各项费用和税款最终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从乙方期货账户中划转或扣除。

第十一节 反洗钱事项

第七十三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的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七十四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过程中,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存在可疑之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涉嫌虚假记载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办理开户业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七十五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身份相关材料(提交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变更申请、网络变更申请等)。乙方拒绝更新或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

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拒绝乙方开新仓或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直至乙方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乙方有义务将身份信息变更的情况及时主动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受益所有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乙方未能及时将信息变更情况告知甲方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六条 除核对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甲方还可以不时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乙方身份:

- (一)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资料;
- (二)对乙方进行电话回访;
- (三)对乙方进行实地查访;
-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核实;
- (五)其他合法措施。

第七十七条 如因反洗钱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同意,该变化的法律法规自动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需要双方配合的,双方将进行合作以满足反洗钱的具体要求。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由乙方签署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声明文件识别乙方是否为非居民。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其还应当配合甲方提供相应信息,以识别乙方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

若乙方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的,乙方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供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

第七十九条 甲方根据开户资料,对声明文件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甲方认为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进行解释。乙方不提供有效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不得开立账户。

第八十条 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新开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效声明文件。乙方自被要求提供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提供声明文件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1个交易日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三条 除上一条款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签字、加盖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如有)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签字:

(盖章)

甲方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开仓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乙方期货账户为休眠账户,且资金为零;或者期货交易所已撤销了乙方的交易编码,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第八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 (四)乙方银期转账关系未解除;
-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第八十七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九十二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文件及表格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乙方: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25. 身份基本信息：以《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及其他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法律法规含义为准。如果变动，以最新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联（白）期货公司总部留存 第二联（红）营业部留存 第三联（黄）客户留存